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「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」課程實施要點

115 年 9 月 9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系學生參與系務活動、團隊合作、服務學習及專業知能，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休閒專業素養，特訂定「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」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課程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之必修課程，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，學生須於修習本課程前完成本要點所規定之活動及時數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始完成本課程。
- 三、四技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「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」共計 36 小時，其中包含系上指定活動 4 小時及系上服務活動 32 小時。
- 四、系上服務活動之認列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系學會所辦理或協助之活動，包括休閒派對、迎新活動、新生茶會、送舊活動、畢業茶會、系隊、新生盃、啦啦隊、期初及期末系大會、運動會等相關活動。
 - （二）本系系辦公室所辦理或協助之相關事務，包括學術研討會、招生服務、國際交流及其他系務活動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師所辦理之全班性或相關服務活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系認可或由系辦公室指派之服務事項。
- 五、各項活動及系上服務活動之認列時數，由本系依活動性質、實際參與時間及工作內容核定之；學生參與活動後，應依本系規定完成簽到、活動紀錄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活動負責人或本系審核後始予認列。
- 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本系依其實際入學情形另行審核。
- 七、各項活動時數之登錄及審核方式如下：系辦公室所辦理之活動，由系辦公室依實際參與情形登錄；系學會辦理之活動，由系學會彙整參與紀錄後送系辦公室審核登錄；教師辦理之全班性或其他活動，由活動負責教師或班級代表彙整相關資料，經負責教師確認後送系辦公室審核。
- 八、學生應自行確認已完成之活動及時數，並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之補正。未完成規定時數或相關資料未經本系審核通過者，視為未完成「校內實習暨研習活動」課程要求。
- 九、各項活動之認列範圍、認列時數及相關作業方式，如因活動性質或實際執行情形有調整之必要，得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